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庄金星，男，1983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2)闽03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庄金星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3)闽03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524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金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金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